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永義實業宣佈已獲其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就可能要約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出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國際」)與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永義實業」)於2011年9月12日發出之聯合公佈，其內容有關股份購買及可能要約(「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佈內所用已界定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永義實業欣然公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1條，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可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各自均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批准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及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出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將會載入綜合要約文件內，而綜合要約文件將於股份購買完成時寄發予永義實業股東。

\* 僅供識別

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須受該公佈內所述之條件規限，倘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未能完成，則將不會觸發作出可能要約之責任。因此，有條件股份購買協議及可能要約不一定會進行。此外，倘可能要約未能成為無條件，則可能會失效。永義國際及永義實業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永義國際以及永義實業之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香港，2011年9月16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傅德楨先生。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對本公佈所載之資料(有關永義國際、要約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惟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身除外)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